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审〔2026〕29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玉门油田分公司炼油 化工总厂柴油加氢装置缓和加氢裂化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门油田分公司炼油化工总厂：

你公司报送的《玉门油田分公司炼油化工总厂柴油加氢装置缓和加氢裂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老市区玉门油田炼化总厂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区内。本次改造增加一台加氢裂化反应器，对反应部分的新氢压缩机和循环氢压缩机

进行更换及适应性改造，优化换热流程，分馏部分增加一台分馏塔、一台低凝柴油组分稳定塔以及一台分馏塔底重沸炉，对循环氢压缩机进行改造，原核心设备加氢精制反应器、反应加热炉等均利旧。改造后炼油产能及原装置规模不变，每年增产轻石脑油 4.35 万吨，重石脑油 16.10 万吨，航煤 19.27 万吨，减少柴油产量约 31.93 万吨。项目工程总投资 10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4%。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酒泉市化工重点监控点备案的报告》，你公司已完成甘肃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甘办字〔2021〕4 号），《甘肃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标准》（甘工信发〔2022〕131 号），被认定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该项目已通过酒泉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联合评估论证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源头管控。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遵循“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推动升级，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和节水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

排放量。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酒泉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按照《甘肃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工地“百分之百”防尘抑尘措施。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以避免洒落；禁止露天堆放建筑材料；施工垃圾及时处理、清运。

运营期遵循废气分质预处理的原则。分馏塔底重沸炉烟气采用清洁燃料（厂内经脱硫脱氢的燃料气）+低氮燃烧处理后，经40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改造后新增动静密封点183个，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采取优化设备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减少“跑、冒、滴、漏”。

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分馏塔底重沸炉烟气排放须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排放标准限值及环保绩效A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及自行监测要求，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相应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优化完善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

运营期含油废水及地面冲洗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车间，经隔油、生化处理、超滤及反渗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要求后回用，剩余RO浓水经浓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1限值要求，同时须符合《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玉门油田分公司炼油化工总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酒环证发[2023]43号)批复的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

(四)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划定防渗区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立地下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隐患，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不相容相分离”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用的，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过滤残渣、废催化剂、废瓷球、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贮存库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及贮存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严格落实“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及“一码贯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环保设施设计、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风险防范建立有效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

三、污染物总量排放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二氧化硫 0.885 吨/年，

氮氧化物 4.85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5 吨/年。根据你公司报送的《玉门油田分公司炼油化工总厂柴油加氢装置缓和加氢裂化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方案》，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你公司 5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加热炉技术改造项目、50 万吨/年柴油改质装置加热炉节能改造项目及水处理、催化、聚丙烯装置 VOCs 治理完善改造项目，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1.03 吨/年，氮氧化物 6.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59 吨/年。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落实削减措施。

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发现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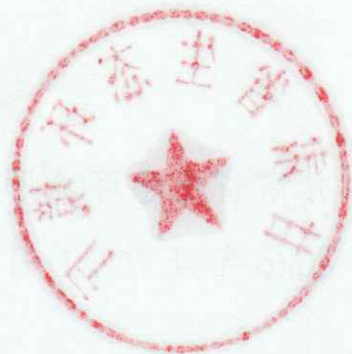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涉及产业政策、土地规划、水利等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格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第二督察局、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